

## 特許經營

### I. 《安排》的優惠待遇

1.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《安排》在內地獨資從事特許經營業務。
2.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特許經營時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“法人”（包括公司、合夥企業、獨資企業），必須先取得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，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《安排》的優惠待遇提供特許經營服務。申請企業必須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5 中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的定義和相關規定。有關申請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的資格和程序，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（工貿署）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(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ntss/ss\\_maincontent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ntss/ss_maincontent.html))。

### II. 內地有關特許經營的法律法規

1.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《安排》獲批准在內地從事特許經營業務後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特許經營而訂定的經營管理、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。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特許經營服務的法律法規，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《安排》下特許經營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，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，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：
  - 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（國務院令 第 485 號）（2007 年 2 月 6 日公布）  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d/200702/20070204391090.html>
  - 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》（商務部令 2011 年第 5 號）（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）  
[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flfg/2011-12/21/content\\_2025612.htm](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flfg/2011-12/21/content_2025612.htm)
  - 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》（商務部令 2007 年第 16 號）（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）（2012 年 4 月 1 日廢止）  
[http://www.fdi.gov.cn/pub/FDI/zcfg/law\\_ch\\_info.jsp?docid=78040](http://www.fdi.gov.cn/pub/FDI/zcfg/law_ch_info.jsp?docid=78040)
  - 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》（商務部令 2012 年第 2 號）（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布）（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）  
[http://www.fdi.gov.cn/pub/FDI/zcfg/law\\_ch\\_info.jsp?docid=141578](http://www.fdi.gov.cn/pub/FDI/zcfg/law_ch_info.jsp?docid=141578)
  - 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》（商務部令 2004 年第 8 號）（2004 年 4 月 16 日公布）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404/20040400209980.html>

2. 除參閱上文第 1 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，有關企業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，以獲取有關特許經營的其他法規、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，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。

### **III. 內地特許經營市場的准入概要**

1. 按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》第 3 及 25 條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外資商業企業，從事特許經營業務。
2. 香港企業如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5 中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，便可根據《安排》的規定及優惠待遇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《安排》所允許的特許經營服務（見本文第 I 節第 1 段）。

### **IV. 內地特許經營的業務範圍**

1.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3 條，商業特許經營（特許經營）是指擁有註冊商標、企業標誌、專利、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（特許人），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（被特許人）使用，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，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。
2. 而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8 條說明，特許經營的產品或者服務，依法應當經批准方可經營的，特許人還應當提交有關批准文件。該條例的第 18 條亦列明未經特許人同意，被特許人不得向他人轉讓特許經營權。

### **V. 在內地設立特許經營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**

#### **1. 申請條件**

- 1.1 根據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7 條，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，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、技術支援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。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 2 個直營店，並且經營時間超過 1 年。

#### **2. 申請程序**

- 2.1.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8 條及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

辦法》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特許人須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備案；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，可以根據商務部規定，向有關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備案。

2.2 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。符合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規定的特許人，都應當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。

2.3 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申請備案的特許人應當向備案機關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(文件在中國境外形成的，需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(附中文譯本)，並經中國駐所在國使領館認證，或者履行中國與所在國訂立的有關係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。在香港、澳門、臺灣地區形成的，應當履行相關的證明手續。):

- (i) 商業特許經營基本情況。
- (ii) 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鋪分佈情況。
- (iii) 特許人的市場計劃書。
- (iv)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其他主體資格證明。
- (v) 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商標權、專利權及其它經營資源的註冊證書。
- (vi) 符合《條例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證明文件。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不適用於上款的規定
- (vii) 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訂立的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。
- (viii) 特許經營合同樣本。
- (ix) 特許經營操作手冊的目錄。
- (x)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經批准方可開展特許經營的產品和服務，須提交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。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交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》，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》經營範圍中應當包括“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”項目。
- (xi) 經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的特許人承諾。
- (xii) 備案機關認為應當提交的其他資料。

2.4. 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9 及 10 條，及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，商務主管部門自收到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備案。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不完備的，商務主管部門可要求其在 7 日內補充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。備案的特許人名單由商務主管部門在商務部信息管理系統公佈，

並及時更新。

2.5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》第 8 及 9 條，特許人的備案資料如有變化，應當自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。特許人亦應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、撤銷、終止與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向備案部門報告。

2.6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21 及 22 條，特許人應當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，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提供下列資訊及特許經營合同文本：

- (i) 特許人的名稱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註冊資本額、經營範圍以及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情況；
- (ii) 特許人的註冊商標、企業標誌、專利、專有技術和經營模式的基本情況；
- (iii) 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、金額和支付方式（包括是否收取保證金以及保證金的返還條件和返還方式）；
- (iv) 向被特許人提供產品、服務、設備的價格和條件；
- (v) 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、技術支援、業務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、提供方式和實施計劃；
- (vi) 對被特許人的經營活動進行指導、監督的具體辦法；
- (vii) 特許經營網點投資預算；
- (viii) 在中國境內現有的被特許人的數量、分佈地域以及經營狀況評估；
- (ix) 最近 2 年的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摘要和審計報告摘要；
- (x) 最近 5 年內與特許經營相關的訴訟和仲裁情況；
- (xi) 特許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違法經營記錄；
- (xii)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資訊。

有關信息披露的詳細內容及方法，請參閱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》第五條。

2.7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11 條，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須採用書面形式訂立特許經營合同，並須包括下列主要內容：

- (i) 特許人、被特許人的基本情況；
- (ii) 特許經營的內容、期限；
- (iii) 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、金額及其支付方式；

- (iv) 經營指導、技術支持以及業務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和提供方式；
- (v) 產品或服務的質量、標準要求和保證措施；
- (vi) 產品或服務的促銷與廣告宣傳；
- (vii) 特許經營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和賠償責任的承擔；
- (viii) 特許經營合同的變更、解除和終止；
- (ix) 違約責任；
- (x) 爭議的解決方式；
- (xi) 特許人與被特許人約定的其他事項。

### 3. 經營期限

3.1 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13 條，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 3 年。但是，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。如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續簽特許經營合同，則不受此規定限制。

3.2 另外，根據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12 條，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須在特許經營合同中約定，被特許人在特許經營合同訂立後一定期限內，可以單方解除合同。被特許人如遇有特許人隱瞞有關特許經營的信息或提供虛假信息，可按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》第 23 條及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》第 9 條向特許人解除特許經營合同。

## VI. 內地的《安排》資訊

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《安排》專題網頁，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。為方便業界查詢，工貿署的《安排》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，有關的資料如下：

- 行業性法規：  
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cepa/tradeservices/franchising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tradeservices/franchising.html)
- 省市政府機關  
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cepa/businessinfo/cepa\\_business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businessinfo/cepa_business.html)

## VII. 重要事項

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，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，也不會對信賴

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工業貿易署  
2012年3月